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的前身格尔木临时人民法庭成立于 1956 年，1960 年 10 月，格尔木市成立，格尔木临时人民法庭改为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2 个综合部门和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等 7 个业务部门，2007 年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设置河西人民法庭。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格尔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01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16.0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2,916.05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280.84	2,280.84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2	197.82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84.57	284.5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52.82	152.8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16.05	本年支出合计	2,916.05	2,916.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合计	1	2	3
			合计	2,916.05	2,293.95	62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84	1,663.84	617.00
	05		法院	2,280.84	1,663.84	61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663.84	1,663.8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17.00		6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2	197.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82	197.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3	161.3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49	3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57	279.47	5.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57	279.47	5.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7	81.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90	197.9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0		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2	152.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2	152.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82	152.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2,293.95	2,096.43	197.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9.09	2,039.09		
	1 基本工资	309.75	309.75		
	2 津贴补贴	899.49	899.49		
	3 奖金	246.89	246.89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161.33	161.33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8	75.8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77.05	177.0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8	8.18		
	13 住房公积金	152.82	152.82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	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2		197.52	
	1 办公费	42.84		42.84	
	2 印刷费	5.76		5.76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1.17		1.17	
	6 电费	5.44		5.44	
	7 邮电费	6.61		6.61	
	8 取暖费	11.31		11.31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4.63		24.63	
	12 因公出国(国)境费	6.80		6.80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6	培训费	4.65		4.65
	17	公务接待费	6.26		6.26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4.92		24.92
	29	福利费	0.24		0.2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0		18.9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9		37.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4	57.34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5.28	35.28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1.21	1.21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20.85	20.85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本年预算数	41.96	6.80	6.26	28.90		28.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合计	1	2	3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6.0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2,916.05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280.84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57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52.8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16.0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16.05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			
其他来源收入上年结余资金			
收入总计	2,916.05	支出总计	2,916.0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中：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其中：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916.05		2,916.05								
				2,916.05		2,916.05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2,916.05		2,916.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84		2,280.84								
	05		法院	2,280.84		2,280.84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663.84		1,663.8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17.00		6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2		197.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82		197.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3		161.3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49		3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57		284.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57		284.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7		81.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90		197.9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0		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2		152.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2		152.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82		152.8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 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 补助 支出	其他支 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916.05	2,293.95	622.10				
				2,916.05	2,293.95	622.10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2,916.05	2,293.95	62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84	1,663.84	617.00				
	05		法院	2,280.84	1,663.84	61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663.84	1,663.8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17.00		6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97.82	197.8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97.82	197.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3	161.3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36.49	3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57	279.47	5.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57	279.47	5.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7	81.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90	197.9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5.10		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2	152.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2	152.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82	152.82					

部门项目支出表

金额：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类	款	项	1						2	3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22.10		622.10								
				622.10		622.10								
			格尔木市人 民法院	622.10		622.1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617.00		617.00								
	05		法院	617.00		617.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 出	617.00		617.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10		5.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10		5.1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支出	5.10		5.10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16.0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93.83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增人员 6 人，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中央转移支付办案经费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1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80.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4.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82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16.0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93.83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增人员 6 人，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中央转移支付办案经费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280.84 万元，占 78.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2 万元，占 6.77%、卫生健康支出 284.57 万元，占

9.76%、住房保障支出 152.82 万元，占 5.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1663.8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38.19 万元，增加 25.5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编制增加导致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增加。

2、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6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33 万元，增加 235.33%，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干部体检费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3、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61.3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68 万元，增加 1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待遇增加。

4、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36.4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38 万元，增加 34.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待遇增加。

5、21011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9 年预算数为 81.5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71 万元，增加 16.76%，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及工资待遇增加，导致社会保险增加。

6、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9 年预算数为 197.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2.73 万元，增加 12.98%，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及工资待遇增加，导致社会保险增加。

7、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干部职工体检费，2018 年该笔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2019 年纳入年初预算。

8、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152.8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85 万元，增加 16.68%，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及工资待遇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93.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9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9.75 万元、津贴补贴 899.49 万元、奖金 246.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8 万元、公务员医疗险补助费 177.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 万元、生活补助 1.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2.82 万元、退休住房补贴 35.28 万元、退休医疗费 20.85。

公用经费 197.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84 万元、印刷费 5.76 万元、水费 1.17 万元、电费 5.44 万元、邮电费 6.61 万元、取暖费 11.31 万元、差旅费 24.6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6.8 万元、培训费 4.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6 万元、工会经费 24.92 万元、福利费 0.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7.99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9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8 万元，减少 0.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9 万元，增加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6 万元，减少 4.38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公务车辆年久失修，维修成本增加，油耗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五、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916.05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291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6.05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291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3.95 万元，占 78.67%；项目支出 622.1 万元，占 21.33%。

九、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2019 年预算数为 6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33 万元，增长 235.33%。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干部体检费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2、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19 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干部体检费未纳入年初预算，2019 年该笔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7.5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34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 2019 年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4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2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

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它费用。